

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杈镇纳贡村
村级集体经济投资黑猪养殖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纳贡村村级集体经济 投资黑猪养殖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纳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带动贫困人口增加收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双赢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利用自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资乙方合作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一)合作方式。甲方在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同意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00)投入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平班镇隆林黑猪产业园项目合作发展黑猪养殖产业。

(二)合作期限。2021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日，共伍年。

(三)收益分配。采取“保底分红+利润分红”方式开展收益分配，保底分红：乙方每年按照甲方投入资金的8%进行保底分红即壹万叁仟陆佰元(¥: 13600.00)；利润分红：如乙方养殖场年出栏黑猪超出5500头部分，按每头50元支付给甲方作

为利润分红。

(四)投资资金支付方式。双方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约定的投资资金拨付到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五)村集体经济收益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年10月30日前将当年度村集体经济收益一次性支付到甲方在指定的对公账户。

(六)资金退出。合作期满，双方可根据前期合作情况确定是否愿意继续合作，合作方式及其收益分配另行约定。若不再续签合作协议的，则乙方在支付约定固定收益后，在本协议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投资的本金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无条件退还甲方。逾期未归还的，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还至还清投资经营资金为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获取收益；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尊重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经营行为。
2. 除上级政策变动或调整要求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
3. 甲方有参加合作企业股东会、经营决策会议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经营主体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约定支付集体经济收益，每季度向甲方通

报经营管理情况，特别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 乙方必须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资金用于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和经营使用范围，不得挪作他用或进行违法及其他活动，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采取暂停乙方使用资金、提前收回全部资金等措施。

3. 乙方要有对贫困村村民负责的责任感，切实有效经营好合作项目，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与贫困村、贫困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签订带动合同，形成订单生产、土地流转、资产租赁、股份合作、生产托管、就业务工等多种带动方式，构建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收益。

4. 乙方实施以下行为的，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1)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金、股权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2) 名称、章程、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

(3) 乙方对外重大投资或签订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4)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大额及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 (5) 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等方式处分重要资产或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行为;
- (6) 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5.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 被责令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 (3) 资金运管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
- (4) 发生其他对乙方履行本协议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违约责任

- (一) 若乙方未能够按期支付上述约定的固定收益,则承担当年所得分红资金的 150%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二) 乙方不按约定退还本金的,超限期间每月按投资经营资金 2%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三) 本协议投入的投资合作资金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需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 (四) 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违约金,金

额为甲方投资金额的 20%。

四、其他约定

(一) 甲方有权参加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对乙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有关经营活动进行的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文件和信息。

(二) 如乙方经营亏损，乙方仍应对甲方承担退还投资经营资金和支付投资经营回报收益的义务。如出现乙方倒闭或资金不抵债时，在变卖资金、偿还债务时，必须优先退还甲方投资合作的资金。如乙方不能全额退还甲方投资资金，乙方有向法庭诉讼的权利。

(三)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实效

(一) 本协议需经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纳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份经济合作社所在桤权镇人民政府镇长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人民政府备案各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桫欏镇生基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利琴
开户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桫欏镇生基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桫欏支行
账号：655812010104078426

乙方：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隆雷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31327418
住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含山村泥浪屯 028 号
联系电话：0776-2660558
开户名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商行隆林支行
账号：654612010111091267

协议监管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桫欏镇人民政府
乡（镇）长（签字）：李利琴
法定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桫欏镇生基湾村
法定电话：0776-8420039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弄徕村
村级集体经济投资黑猪养殖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弄徕村村级集体经济 投资黑猪养殖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弄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带动贫困人口增加收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双赢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利用自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资乙方合作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一)合作方式。甲方在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同意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00)投入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平班镇隆林黑猪产业园项目合作发展黑猪养殖产业。

(二)合作期限。2021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日，共5年。

(三)收益分配。采取“保底分红+利润分红”方式开展收益分配，保底分红：乙方每年按照甲方投入资金的8%进行保底分红即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19200.00)；利润分红：如乙方养殖场年出栏黑猪超出5500头部分，按每头50元支付给甲方作

为利润分红。

(四)投资资金支付方式。双方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约定的投资资金拨付到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五)村集体经济收益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年10月30日前将当年度村集体经济收益一次性支付到甲方在指定的对公账户。

(六)资金退出。合作期满，双方可根据前期合作情况确定是否愿意继续合作，合作方式及其收益分配另行约定。若不再续签合作协议的，则乙方在支付约定固定收益后，在本协议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投资的本金贰拾肆万元(¥: 240000.00)无条件退还甲方。逾期未归还的，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还至还清投资经营资金为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获取收益；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尊重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经营行为。
2. 除上级政策变动或调整要求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
3. 甲方有参加合作企业股东会、经营决策会议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经营主体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约定支付集体经济收益，每季度向甲方通

报经营管理情况，特别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 乙方必须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资金用于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和经营使用范围，不得挪作他用或进行违法及其他活动，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采取暂停乙方使用资金、提前收回全部资金等措施。

3. 乙方要有对贫困村村民负责的责任感，切实有效经营好合作项目，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与贫困村、贫困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签订带动合同，形成订单生产、土地流转、资产租赁、股份合作、生产托管、就业务工等多种带动方式，构建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收益。

4. 乙方实施以下行为的，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1)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金、股权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2) 名称、章程、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

(3) 乙方对外重大投资或签订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4)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大额及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 (5) 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等方式处分重要资产或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行为;
- (6) 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5.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 被责令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 (3) 资金运管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
- (4) 发生其他对乙方履行本协议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能够按期支付上述约定的固定收益,则承担当年所得分红资金的 150%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二) 乙方不按约定退还本金的,超限期间每月按投资经营资金 2%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三) 本协议投入的投资合作资金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需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四) 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违约金,金

额为甲方投资金额的 20%。

四、其他约定

(一) 甲方有权参加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对乙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有关经营活动进行的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文件和信息。

(二) 如乙方经营亏损，乙方仍应对甲方承担退还投资经营资金和支付投资经营回报收益的义务。如出现乙方倒闭或资金不抵债时，在变卖资金、偿还债务时，必须优先退还甲方投资合作的资金。如乙方不能全额退还甲方投资资金，乙方有向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实效

(一) 本协议需经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 界休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份经济合作社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人民政府备案各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弄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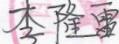
开户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弄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隆林各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桤权支行

账 号：655812010104207320



乙 方：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31327418

住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含山村泥浪屯028号

联系电话：0776-2660558

开户名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商行隆林支行

账 号：654612010111091267



协议监管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人民政府

乡（镇）长（签字）：

法定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生基湾村

法定电话：0776-8420039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杈镇生基湾村
村级集体经济投资黑猪养殖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生基湾村村级集体经济投资黑猪养殖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生基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带动贫困人口增加收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双赢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利用自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资乙方合作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一)合作方式。甲方在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同意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00000.00)投入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平班镇隆林黑猪产业园项目合作发展黑猪养殖产业。

(二)合作期限。2021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日，共52年。

(三)收益分配。采取“保底分红+利润分红”方式开展收益分配，保底分红：乙方每年按照甲方投入资金的8%进行保底分红即贰万肆仟元整(¥: 24000.00)；利润分红：如乙方养殖场年出栏黑猪超出5500头部分，按每头50元支付给甲方作为利

润分红。

(四)投资资金支付方式。双方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约定的投资资金拨付到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五)村集体经济收益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年10月30日前将当年度村集体经济收益一次性支付到甲方在指定的对公账户。

(六)资金退出。合作期满，双方可根据前期合作情况确定是否愿意继续合作，合作方式及其收益分配另行约定。若不再续签合作协议的，则乙方在支付约定固定收益后，在本协议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投资的本金叁拾万元(¥:300000.00)无条件退还甲方。逾期未归还的，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还至还清投资经营资金为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获取收益；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尊重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经营行为。
2. 除上级政策变动或调整要求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
3. 甲方有参加合作企业股东会、经营决策会议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经营主体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约定支付集体经济收益，每季度向甲方通

报经营管理情况，特别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 乙方必须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资金用于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和经营使用范围，不得挪作他用或进行违法及其他活动，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采取暂停乙方使用资金、提前收回全部资金等措施。

3. 乙方要有对贫困村村民负责的责任感，切实有效经营好合作项目，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与贫困村、贫困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签订带动合同，形成订单生产、土地流转、资产租赁、股份合作、生产托管、就业务工等多种带动方式，构建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收益。

4. 乙方实施以下行为的，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1)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金、股权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2) 名称、章程、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

(3) 乙方对外重大投资或签订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4)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大额及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5) 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等方式处分重要资产或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行为;

(6) 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5.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 被责令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3) 资金运管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

(4) 发生其他对乙方履行本协议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能够按期支付上述约定的固定收益,则承担当年所得分红资金的 150%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二) 乙方不按约定退还本金的,超限期间每月按投资经营资金 2%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三) 本协议投入的投资合作资金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需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四) 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违约金,金



额为甲方投资金额的 20%。

四、其他约定

(一) 甲方有权参加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对乙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有关经营活动进行的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应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文件和信息。

(二) 如乙方经营亏损，乙方仍应对甲方承担退还投资经营资金和支付投资经营回报收益的义务。如出现乙方倒闭或资金不抵债时，在变卖资金、偿还债务时，必须优先退还甲方投资合作的资金。如乙方不能全额退还甲方投资资金，乙方有向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实效

(一) 本协议需经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汪基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份经济合作社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人民政府备案各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生基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月蓉

开户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生基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 隆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桤权支行

账号: 655812010104142998

乙 方：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隆军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031327418

住 址: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含山村泥浪屯 028 号

联系电话: 0776-2660558

开户名称: 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农商行隆林支行

账 号: 654612010111091267

协议监管方: 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人民政府

乡(镇)长(签字): 李隆军

法定地址: 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生基湾村

法定电话: 0776-8420039

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1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忠义村
村级集体经济投资黑猪养殖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忠义村村级集体经济 投资黑猪养殖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忠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带动贫困人口增加收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双赢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利用自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资乙方合作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一)合作方式。甲方在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同意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00000.00)投入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平班镇隆林黑猪产业园项目合作发展黑猪养殖产业。

(二)合作期限。2021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日，共5年。

(三)收益分配。采取“保底分红+利润分红”方式开展收益分配，保底分红：乙方每年按照甲方投入资金的8%进行保底分红即贰万肆仟元(¥: 24000.00)；利润分红：如乙方养殖场年出栏黑猪超出5500头部分，按每头50元支付给甲方作

为利润分红。

(四)投资资金支付方式。双方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约定的投资资金拨付到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五)村集体经济收益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年10月30日前将当年度村集体经济收益一次性支付到甲方在指定的对公账户。

(六)资金退出。合作期满，双方可根据前期合作情况确定是否愿意继续合作，合作方式及其收益分配另行约定。若不再续签合作协议的，则乙方在支付约定固定收益后，在本协议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投资的本金叁拾万元整(¥:300000.00)无条件退还甲方。逾期未归还的，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还至还清投资经营资金为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获取收益；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尊重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经营行为。
2. 除上级政策变动或调整要求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
3. 甲方有参加合作企业股东会、经营决策会议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经营主体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约定支付集体经济收益，每季度向甲方通

报经营管理情况，特别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 乙方必须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资金用于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和经营使用范围，不得挪作他用或进行违法及其他活动，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采取暂停乙方使用资金、提前收回全部资金等措施。

3. 乙方要有对贫困村村民负责的责任感，切实有效经营好合作项目，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与贫困村、贫困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签订带动合同，形成订单生产、土地流转、资产租赁、股份合作、生产托管、就业务工等多种带动方式，构建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收益。

4. 乙方实施以下行为的，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1)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金、股权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2) 名称、章程、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

(3) 乙方对外重大投资或签订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4)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大额及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 (5) 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等方式处分重要资产或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行为;
- (6) 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5.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 被责令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 (3) 资金运管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
- (4) 发生其他对乙方履行本协议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能够按期支付上述约定的固定收益,则承担当年所得分红资金的 150%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二) 乙方不按约定退还本金的,超限期间每月按投资经营资金 2%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三) 本协议投入的投资合作资金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需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四) 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违约金,金

额为甲方投资金额的 20%。

四、其他约定

(一) 甲方有权参加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对乙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有关经营活动进行的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文件和信息。

(二) 如乙方经营亏损，乙方仍应对甲方承担退还投资经营资金和支付投资经营回报收益的义务。如出现乙方倒闭或资金不抵债时，在变卖资金、偿还债务时，必须优先退还甲方投资合作的资金。如乙方不能全额退还甲方投资资金，乙方有向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实效

(一) 本协议需经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 老义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份经济合作社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隆林各族自治县桤权镇人民政府备案各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桫欏镇**忠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桫欏镇**忠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隆林各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桫欏支行

账号：655812010104207178

乙 方：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31327418

住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舍山村泥浪屯 028 号

联系电话：0776-2660558

开户名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商行隆林支行

账 号：654612010111091267

协议监管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桫欏镇人民政府

乡（镇）长（签字）：

法定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桫欏镇生基湾村

法定电话：0776-8420039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安然村村级集体经济
投资黑猪养殖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安然村村级集体经济 投资黑猪养殖项目合作协议书

村集体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安然村村民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名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监督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见证方）

为切实做好村集体经济工作，发展壮大甲方村集体经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模式

1. 利用甲方在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岩场村海子坝养殖基地作为平台，采取甲方出资金和劳力、乙方组建经营团队和技术的合作模式，发展肉猪饲养。即甲方将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投入乙方共同发展肉猪饲养，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共同参与管理和利润分配，合作期满乙方全额退回甲方所投资金。合作中，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并保证肉猪存活，年产肉猪4000头以上，并负责按合同价回收，如有肉猪死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投入资金

2. 甲方在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将自治县财政扶持资金伍拾万元整（¥500000.00）投入到乙方共同经营。

第三条 管理模式

3. 合同期间，为使甲方更多群众（脱贫户）掌握养殖技术，带动群众发展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甲方派遣一名以上劳动力（脱贫户）到乙方务工并参与日常管理，乙方安排具体岗位并负责传教饲养相关技术及管理，支付薪酬，具体薪酬数额另行商定。

第四条 利益分配

4. 参照市场价，所得销售收入减去成本费用（猪苗、饲料、动保、人工、水电等开支后），盈利部分甲乙双方按 35%：65%（其中运营管理团队 20%）进行分配。

第五条 收益保障

5. 利益分配：项目盈利部分的 35%不足 100 元/头时，村集体经济按保底分红 100 元/头，盈利部分的 35%超过 100 元/头时，村集体经济按实际分红 35%比例享受利益分配。

6. 如项目因市场原因或疫情风险导致经营出现亏损，由红谷公司承担风险，以 100 元/头/批次，每年两批次，每批 200 头作为分红保底支付给村集体经济。

7. 乙方每年可以分两次将当年度村集体经济收益支付到甲方在指定的对公账户，两次划拨占比为 50%。第一次划拨时间必须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次划拨时间必须在 10 月 30 日前完成。

第六条 合作期限

8.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为 5 年，即从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合作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共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如继续合作，双方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后予以确定。如双方未达成新的合作协议，合同期满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投入的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一次性全额退回给甲方。

开户行：农商行隆林支行。

账 号：654612010111091267

协议监管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

乡（镇）长（签字）：



住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电话：0776-8460102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6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播存村村级集体经济
投资黑猪养殖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播存村村级集体经济 投资黑猪养殖项目合作协议书

村集体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播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名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监督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见证方）

为切实做好村集体经济工作，发展壮大甲方村集体经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模式

1. 利用甲方在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岩场村海子坝养殖基地作为平台，采取甲方出资金和劳力、乙方组建经营团队和技术的合作模式，发展肉猪饲养。即甲方将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投入乙方共同发展肉猪饲养，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共同参与管理和利润分配，合作期满乙方全额退回甲方所投资金。合作中，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并保证肉猪存活，年产肉猪4000头以上，并负责按合同价回收，如有肉猪死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投入资金

2. 甲方在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将自治县财政扶持资金伍拾万元整（¥500000.00）投入到乙方共同经营。

第三条 管理模式

3. 合同期间，为使甲方更多群众（脱贫户）掌握养殖技术，带动群众发展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甲方派遣一名以上劳动力（脱贫户）到乙方务工并参与日常管理，乙方安排具体岗位并负责传教饲养相关技术及管理，支付薪酬，具体薪酬数额另行商定。

第四条 利益分配

4. 参照市场价，所得销售收入减去成本费用（猪苗、饲料、动保、人工、水电等开支后），盈利部分甲乙双方按 35%：65%（其中运营管理团队 20%）进行分配。

第五条 收益保障

5. 利益分配：项目盈利部分的 35%不足 100 元/头时，村集体经济按保底分红 100 元/头，盈利部分的 35%超过 100 元/头时，村集体经济按实际分红 35%比例享受利益分配。

6. 如项目因市场原因或疫情风险导致经营出现亏损，由红谷公司承担风险，以 100 元/头/批次，每年两批次，每批 200 头作为分红保底支付给村集体经济。

7. 乙方每年可以分两次将当年度村集体经济收益支付到甲方在指定的对公账户，两次划拨占比为 50%。第一次划拨时间必须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次划拨时间必须在 10 月 30 日 前完成。

第六条 合作期限

8.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为 5 年，即从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合作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共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如继续合作，双方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后予以确定。如双方未达成新的合作协议，合同期满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投入的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一次性全额退回给甲方。

第七条 监督责任

9. 本协议由见证方监督执行，如见证方发现任何不利于甲方投入资金保值增值的情况，可以立即要求乙方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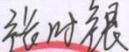
第八条 其他

10.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有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备案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播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506847618

开户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播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隆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生桥支行

账号：658212010105806905

乙 方：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31327418

住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含山村泥浪屯 028 号

联系电话：0776-2660558

开户名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商行隆林支行。

账号：654612010111091267

协议监管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
乡（镇）长（签字）：



住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电话：0776 - 8460102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6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风仁村村级集体经
济投资黑猪养殖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风仁村村级集体经济投资黑猪养殖项目合作协议书

村集体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风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名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监督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见证方）

为进一步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带动贫困人口增加收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双赢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利用自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资乙方合作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一）合作方式。甲方在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同意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投入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生桥镇岩场村黑猪养殖基地合作发展黑猪养殖产业。

（二）合作期限。甲、乙双方的合作期为5年，即从2021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

（三）收益分配。采取“保底分红+利润分红”方式开展收益分配，保底分红：乙方每年按照甲方投入资金的8%进行保底分红即肆万元整（¥：40000.00元）利润分红：如乙方养殖场

年出栏黑猪超出5500头部分,按每头50元支付给甲方作为利润分红。

(四)资金投入方式。甲方在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将自治县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继续投入到乙方共同经营。

(五)村集体经济收益支付方式。乙方每年可以分两次将当年度村集体经济收益支付到甲方在指定的对公账户,两次划拨占比为50%。第一次划拨时间必须在6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划拨时间必须在10月30日前完成。

(六)资金退出。合作期满,双方可根据前期合作情况确定是否愿意继续合作,合作方式及其收益分配另行约定。若不再续签合作协议的,则乙方在支付约定固定收益后,在本协议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投资的本金伍拾万元整(¥500000.00)无条件退还甲方。逾期未归还的,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还至还清投资经营资金为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获取收益;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尊重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经营行为。

2.除上级政策变动或调整要求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

3.甲方有参加合作企业股东会、经营决策会议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经营主体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约定支付集体经济收益，每季度向甲方通报经营管理情况，特别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 乙方必须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资金用于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和经营使用范围，不得挪作他用或进行违法及其他活动，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采取暂停乙方使用资金、提前收回全部资金等措施。

3. 乙方要有对贫困村村民负责的责任感，切实有效经营好合作项目，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与贫困村、贫困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签订带动合同，形成订单生产、土地流转、资产租赁、股份合作、生产托管、就业务工等多种带动方式，构建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收益。

4. 乙方实施以下行为的，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1)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金、股权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2) 名称、章程、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

(3) 乙方对外重大投资或签订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4)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大额及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5) 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等方式处分重要资产或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行为;

(6) 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5.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 被责令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3) 资金运管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

(4) 发生其他对乙方履行本协议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能够按期支付上述约定的固定收益,则承担当年所得分红资金的 150%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二) 乙方不按约定退还本金的,超限期间每月按投资经营资金 2%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三) 本协议投入的投资合作资金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需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四) 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违约金,金额为甲方投资金额的 20%。

四、其他约定

(一) 甲方有权参加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对乙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有关经营活动进行的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文件和信息。

(二) 如乙方经营亏损，乙方仍应对甲方承担退还投资经营资金和支付投资经营回报收益的义务。如出现乙方倒闭或资金不抵债时，在变卖资金、偿还债务时，必须优先退还甲方投资合作的资金。如乙方不能全额退还甲方投资资金，乙方有向法庭诉讼的权利。

(三)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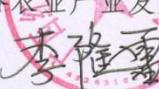
五、协议实效

(一) 本协议需经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风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天生桥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备案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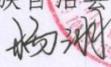
甲 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风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韦大荣
联系电话：13768466488

开户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风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隆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生桥支行
账号：655212010106730690

乙 方：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31327418

住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含山村泥浪屯 028 号
联系电话：0776-2660558

开户名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商行隆林支行
账号：654612010111091267

协议监管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
乡（镇）长（签字）：
住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电话：0776-8460102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九龙村村级集体经
济投资黑猪养殖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九龙村村级集体经济投资黑猪养殖项目合作协议书

村集体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九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名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监督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见证方）

为进一步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带动贫困人口增加收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双赢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利用自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资乙方合作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一）合作方式。甲方在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同意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投入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生桥镇岩场村黑猪养殖基地合作发展黑猪养殖产业。

（二）合作期限。甲、乙双方的合作期为5年，即从2021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

（三）收益分配。采取“保底分红+利润分红”方式开展收益分配，保底分红：乙方每年按照甲方投入资金的8%进行保底分红即肆万元整（¥：40000.00元）利润分红：如乙方养殖场

年出栏黑猪超出5500头部分,按每头50元支付给甲方作为利润分红。

(四)资金投入方式。甲方在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将自治县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继续投入到乙方共同经营。

(五)村集体经济收益支付方式。乙方每年可以分两次将当年度村集体经济收益支付到甲方在指定的对公账户,两次划拨占比为50%。第一次划拨时间必须在6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划拨时间必须在10月30日前完成。

(六)资金退出。合作期满,双方可根据前期合作情况确定是否愿意继续合作,合作方式及其收益分配另行约定。若不再续签合作协议的,则乙方在支付约定固定收益后,在本协议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投资的本金伍拾万元整(¥500000.00)无条件退还甲方。逾期未归还的,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还至还清投资经营资金为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获取收益;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尊重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经营行为。
- 2.除上级政策变动或调整要求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
- 3.甲方有参加合作企业股东会、经营决策会议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经营主体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约定支付集体经济收益，每季度向甲方通报经营管理情况，特别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 乙方必须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资金用于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和经营使用范围，不得挪作他用或进行违法及其他活动，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采取暂停乙方使用资金、提前收回全部资金等措施。

3. 乙方要有对贫困村村民负责的责任感，切实有效经营好合作项目，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与贫困村、贫困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签订带动合同，形成订单生产、土地流转、资产租赁、股份合作、生产托管、就业务工等多种带动方式，构建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收益。

4. 乙方实施以下行为的，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1)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金、股权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2) 名称、章程、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

(3) 乙方对外重大投资或签订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4)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大额及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5) 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等方式处分重要资产或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行为;

(6) 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5.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 被责令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3) 资金运管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

(4) 发生其他对乙方履行本协议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能够按期支付上述约定的固定收益,则承担当年所得分红资金的150%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二) 乙方不按约定退还本金的,超限期间每月按投资经营资金2%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三) 本协议投入的投资合作资金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需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四) 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违约金,金额为甲方投资金额的20%。

四、其他约定

(一) 甲方有权参加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对乙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有关经营活动进行的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文件和信息。

(二) 如乙方经营亏损，乙方仍应对甲方承担退还投资经营资金和支付投资经营回报收益的义务。如出现乙方倒闭或资金不抵债时，在变卖资金、偿还债务时，必须优先退还甲方投资合作的资金。如乙方不能全额退还甲方投资资金，乙方有向法庭诉讼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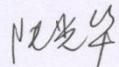
(三)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实效

(一) 本协议需经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九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天生桥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备案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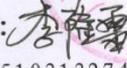
甲 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九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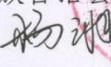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788062565



开户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九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隆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生桥支行
账号：655212010106722508

乙 方：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31327418
住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舍山村泥浪屯 028 号
联系电话：0776-2660558

开户名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商行隆林支行
账号：654612010111091267

协议监管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
乡（镇）长（签字）：
住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电话：0776-8460102

签订时间：2021年3月20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科沙村村级集体经
济投资黑猪养殖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科沙村村级集体经济投资黑猪养殖项目合作协议书

村集体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科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名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监督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见证方）

为进一步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带动贫困人口增加收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双赢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利用自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资乙方合作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一）合作方式。甲方在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同意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投入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生桥镇岩场村黑猪养殖基地合作发展黑猪养殖产业。

（二）合作期限。甲、乙双方的合作期为5年，即从2021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

（三）收益分配。采取“保底分红+利润分红”方式开展收益分配，保底分红：乙方每年按照甲方投入资金的8%进行保底分红即肆万元整（¥：40000.00元）利润分红：如乙方养殖场

年出栏黑猪超出 5500 头部分,按每头 50 元支付给甲方作为利润分红。

(四)资金投入方式。甲方在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将自治县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继续投入到乙方共同经营。

(五)村集体经济收益支付方式。乙方每年可以分两次将当年度村集体经济收益支付到甲方在指定的对公账户,两次划拨占比为 50%。第一次划拨时间必须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次划拨时间必须在 10 月 30 日前完成。

(六)资金退出。合作期满,双方可根据前期合作情况确定是否愿意继续合作,合作方式及其收益分配另行约定。若不再续签合作协议的,则乙方在支付约定固定收益后,在本协议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投资的本金伍拾万元整(¥500000.00)无条件退还甲方。逾期未归还的,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还至还清投资经营资金为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获取收益;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尊重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经营行为。
- 2.除上级政策变动或调整要求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
- 3.甲方有参加合作企业股东会、经营决策会议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经营主体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约定支付集体经济收益，每季度向甲方通报经营管理情况，特别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 乙方必须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资金用于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和经营使用范围，不得挪作他用或进行违法及其他活动，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采取暂停乙方使用资金、提前收回全部资金等措施。

3. 乙方要有对贫困村村民负责的责任感，切实有效经营好合作项目，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与贫困村、贫困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签订带动合同，形成订单生产、土地流转、资产租赁、股份合作、生产托管、就业务工等多种带动方式，构建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收益。

4. 乙方实施以下行为的，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1)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金、股权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2) 名称、章程、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

(3) 乙方对外重大投资或签订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4)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大额及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 (5) 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等方式处分重要资产或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行为;
- (6) 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5.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 被责令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 (3) 资金运管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
- (4) 发生其他对乙方履行本协议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能够按期支付上述约定的固定收益,则承担当年所得分红资金的150%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二) 乙方不按约定退还本金的,超限期间每月按投资经营资金2%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三) 本协议投入的投资合作资金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需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四) 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违约金,金额为甲方投资金额的20%。

四、其他约定

(一) 甲方有权参加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对乙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有关经营活动进行的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文件和信息。

(二) 如乙方经营亏损，乙方仍应对甲方承担退还投资经营资金和支付投资经营回报收益的义务。如出现乙方倒闭或资金不抵债时，在变卖资金、偿还债务时，必须优先退还甲方投资合作的资金。如乙方不能全额退还甲方投资资金，乙方有向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实效

(一) 本协议需经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科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天生桥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备案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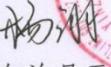
甲 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科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芬妹
联系电话：15077605724



开户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科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隆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生桥支行
账号：655212010106626392

乙 方：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31327418

住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含山村泥浪屯 028 号
联系电话：0776-2660558
开户名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商行隆林支行
账 号：654612010111091267

协议监管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
乡（镇）长（签字）：
住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电话：0776-8460102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马窝村村级集体经济
投资黑猪养殖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马窝村村级集体经济 投资黑猪养殖项目合作协议书

村集体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马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名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监督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见证方）

为切实做好村集体经济工作，发展壮大甲方村集体经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模式

1. 利用甲方在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岩场村海子坝养殖基地作为平台，采取甲方出资金和劳力、乙方组建经营团队和技术的合作模式，发展肉猪饲养。即甲方将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投入乙方共同发展肉猪饲养，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共同参与管理和利润分配，合作期满乙方全额退回甲方所投资金。合作中，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并保证肉猪存活，年产肉猪4000头以上，并负责按合同价回收，如有肉猪死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投入资金

2. 甲方在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将自治县财政扶持资金伍拾万元整（¥500000.00）投入到乙方共同经营。

第三条 管理模式

3. 合同期间，为使甲方更多群众（脱贫户）掌握养殖技术，带动群众发展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甲方派遣一名以上劳动力（脱贫户）到乙方务工并参与日常管理，乙方安排具体岗位并负责传教饲养相关技术及管理，支付薪酬，具体薪酬数额另行商定。

第四条 利益分配

4. 参照市场价，所得销售收入减去成本费用（猪苗、饲料、动保、人工、水电等开支后），盈利部分甲乙双方按 35%: 65%（其中运营管理团队 20%）进行分配。

第五条 收益保障

5. 利益分配：项目盈利部分的 35%不足 100 元/头时，村集体经济按保底分红 100 元/头，盈利部分的 35%超过 100 元/头时，村集体经济按实际分红 35%比例享受利益分配。

6. 如项目因市场原因或疫情风险导致经营出现亏损，由红谷公司承担风险，以 100 元/头/批次，每年两批次，每批 200 头作为分红保底支付给村集体经济。

7. 乙方每年可以分两次将当年度村集体经济收益支付到甲方在指定的对公账户，两次划拨占比为 50%。第一次划拨时间必须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次划拨时间必须在 10 月 30 日前完成。

第六条 合作期限

8.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为 5 年，即从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合作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共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如继续合作，双方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后予以确定。

如双方未达成新的合作协议，合同期满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投入的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资金一次性全额退回给甲方。

第七条 监督责任

9. 本协议由见证方监督执行，如见证方发现任何不利于甲方投入资金保值增值的情况，可以立即要求乙方改进。

第八条 其他

10.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有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备案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马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77674999

开户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马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隆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生桥支行

账 号：655212010106722758

乙 方：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31327418

住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含山村泥浪屯 02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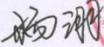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76-2660558

开户名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商行隆林支行

账号：654612010111091267

协议监管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

乡（镇）长（签字）：

住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电话：0776-8460102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6日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委果村村级集体经
济投资黑猪养殖项目

合 作 协 议 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委果村村级集体经济投资黑猪养殖项目合作协议书

村集体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委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名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监督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见证方）

为进一步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带动贫困人口增加收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双赢原则，经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利用自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投资乙方合作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一）合作方式。甲方在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同意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投入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生桥镇岩场村黑猪养殖基地合作发展黑猪养殖产业。

（二）合作期限。甲、乙双方的合作期为5年，即从2021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

（三）收益分配。采取“保底分红+利润分红”方式开展收益分配，保底分红：乙方每年按照甲方投入资金的8%进行保底分红即肆万元整（¥：40000.00元）利润分红：如乙方养殖场

年出栏黑猪超出 5500 头部分,按每头 50 元支付给甲方作为利润分红。

(四)资金投入方式。甲方在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将自治县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继续投入到乙方共同经营。

(五)村集体经济收益支付方式。乙方每年可以分两次将当年度村集体经济收益支付到甲方在指定的对公账户,两次划拨占比为 50%。第一次划拨时间必须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次划拨时间必须在 10 月 30 日前完成。

(六)资金退出。合作期满,双方可根据前期合作情况确定是否愿意继续合作,合作方式及其收益分配另行约定。若不再续签合作协议的,则乙方在支付约定固定收益后,在本协议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投资的本金伍拾万元整(¥500000.00)无条件退还甲方。逾期未归还的,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还至还清投资经营资金为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获取收益;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尊重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经营行为。

2.除上级政策变动或调整要求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

3.甲方有参加合作企业股东会、经营决策会议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经营主体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约定支付集体经济收益，每季度向甲方通报经营管理情况，特别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 乙方必须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资金用于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和经营使用范围，不得挪作他用或进行违法及其他活动，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采取暂停乙方使用资金、提前收回全部资金等措施。

3. 乙方要有对贫困村村民负责的责任感，切实有效经营好合作项目，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与贫困村、贫困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签订带动合同，形成订单生产、土地流转、资产租赁、股份合作、生产托管、就业务工等多种带动方式，构建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收益。

4. 乙方实施以下行为的，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1)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金、股权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2) 名称、章程、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

(3) 乙方对外重大投资或签订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4)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大额及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

(5) 以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等方式处分重要资产或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行为;

(6) 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5.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 被责令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3) 资金运管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

(4) 发生其他对乙方履行本协议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能够按期支付上述约定的固定收益,则承担当年所得分红资金的150%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二) 乙方不按约定退还本金的,超限期间每月按投资经营资金2%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三) 本协议投入的投资合作资金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需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四) 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违约金,金额为甲方投资金额的20%。

四、其他约定

(一) 甲方有权参加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对乙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有关经营活动进行的指导、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文件和信息。

(二) 如乙方经营亏损，乙方仍应对甲方承担退还投资经营资金和支付投资经营回报收益的义务。如出现乙方倒闭或资金不抵债时，在变卖资金、偿还债务时，必须优先退还甲方投资合作的资金。如乙方不能全额退还甲方投资资金，乙方有向法庭诉讼的权利。

(三)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实效

(一) 本协议需经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委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d 天生桥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备案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委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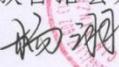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768465471



开户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委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隆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生桥支行
账号：655212010106722362

乙方：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31327418

住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含山村泥浪屯 028 号
联系电话：0776-2660558
开户名称：广西红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商行隆林支行
账号：654612010111091267

协议监管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
乡（镇）长（签字）：
住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天生桥镇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电话：0776 - 8460102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

1.



2019年百农育才扶贫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



序号	班级	学生名单	资助学生基本情况	资助金额(元)
1	18汽修1班	苏光明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2	18汽修1班	王秀友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3	18汽修1班	罗秀财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4	18汽修2班	韦小合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5	18汽修2班	陶勇平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6	18汽修2班	龙阿令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7	18汽修2班	何堂旺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8	18汽修3班	石裕灿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9	18汽修3班	徐颺云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10	18汽修3班	农生榜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11	18汽修4班	卢华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12	18汽修4班	廖敬军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13	18汽修4班	黄汉新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14	18汽修5班	许高华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15	18汽修5班	周健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16	18汽修6班	罗保路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17	18汽修6班	马修东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18	18商旅班	梁会霞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19	18商旅班	岑喜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20	18学前1班	罗秀湾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21	18学前1班	罗琴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22	18学前1班	杨小毕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23	18学前1班	杨阿师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24	18学前2班	宋文芳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25	18学前2班	樊美艳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26	18学前2班	农金色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27	18学前3班	杨小青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28	18学前3班	吴春林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29	18学前4班	周小敏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30	18学前4班	黄焕柳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31	18学前4班	何玉旋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2020年百农育才扶贫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

序号	班级	学生名单	资助学生基本情况	资助金额(元)
1	19园林班	李春兰	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2	19农艺班	王银都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3	19农艺班	黄萍萍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4	19牧医1班	黄呈隆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户	2000
5	19牧医1班	农志解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户	2000
6	19牧医2班	张仁久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7	19牧医2班	黄磊	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8	19服装班	刘川枫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9	19商旅班	何艳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10	19商旅班	唐仲颖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11	19计算机1班	吴志山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12	19计算机1班	郑鑫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13	19计算机2班	贺发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14	19计算机2班	凌振海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15	19计算机3班	陈勇和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16	19计算机3班	刘小珠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17	19电商1班	陆正锋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18	19电商1班	黄肖燕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19	19电商2班	韦春苗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20	19电商2班	黄秋红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21	19电商2班	陆标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22	19电子1班	农时灿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23	19电子1班	韦海桥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24	19电子1班	韦光若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25	19电子1班	黄俊霖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26	19机器人1班	雷星炫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27	19机器人1班	熊星胜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28	19机器人1班	苏文龙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29	19汽修1班	顾有缘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30	19汽修1班	王仕好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31	19汽修1班	陈昶任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32	19汽修2班	覃祥翔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2020年百农育才扶贫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

序号	班级	学生名单	资助学生基本情况	资助金额(元)
33	19汽修2班	许凯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34	19汽修2班	韦里焯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35	19汽修3班	廖宁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36	19汽修3班	黄光雨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37	19汽修3班	邓征通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38	19汽修4班	农忠宇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39	19汽修4班	杨秀强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40	19汽修4班	张飞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41	19汽修5班	韦儒帆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42	19汽修5班	席廷威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43	19汽修5班	梁聪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44	19汽修6班	黄明高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45	19汽修6班	卢育会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46	19汽修6班	黄胜康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47	19学前1班	农丽红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48	19学前1班	农梅福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49	19学前1班	吴小妹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50	19学前2班	颜丽娟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51	19学前2班	邓如萍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52	19学前2班	罗珍影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	2000
53	19学前3班	李小炼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54	19学前3班	陆美荪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55	19学前3班	王小萍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56	19学前4班	黄碧悦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57	19学前4班	熊小铜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58	19学前4班	农炳强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59	19学前5班	苏丽花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60	19学前5班	黄娇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61	19学前5班	刘妙桃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62	19学前6班	龙敏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63	19学前6班	农丽秋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2021年百农育才扶贫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

序号	班级	学生名单	资助学生基本情况	资助金额(元)
1	20电子班	韦先智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2	20电子班	王荣文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3	20电子商务1班	刘翔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4	20电子商务1班	罗阿揆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5	20电子商务1班	黄天祥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6	20电子商务2班	周秋月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7	20电子商务2班	王孔年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8	20工业机器人班	覃虹升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9	20工业机器人班	黄聪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10	20计算机1班	张贝贝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11	20计算机1班	罗彩梅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12	20计算机1班	许建忠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13	20计算机2班	吴福德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14	20计算机2班	黄海涛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15	20计算机3班	杨树林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16	20计算机3班	林海萍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17	20牧医1班	农凤梅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18	20牧医1班	韦思远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19	20牧医1班	杨岳澄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20	20牧医2班	黄清坤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21	20牧医2班	梁嘉中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22	20农艺班	刘航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23	20农艺班	韦佳淇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24	20汽修1班	庞福海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25	20汽修1班	陆强宁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26	20汽修2班	李荣财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27	20汽修2班	韦华存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28	20汽修3班	陆国稳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29	20汽修3班	韦用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30	20汽修4班	黄国城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31	20汽修4班	吴兴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2021年百农育才扶贫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

序号	班级	学生名单	资助学生基本情况	资助金额(元)
32	20汽修5班	陈进党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33	20汽修5班	农兴能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34	20汽修6班	方大宝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35	20汽修6班	吴显祯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36	20酒店班	黎氏生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37	20酒店班	陈玉梅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38	20新能源班	岑祖福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39	20新能源班	何高华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40	20学前1班	杨蕊璐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41	20学前1班	龙金花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42	20学前1班	杨薇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43	20学前2班	吴启艳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44	20学前2班	蔡艳芳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45	20学前2班	梁璋珺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46	20学前3班	苏慧爱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47	20学前3班	赵凤红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48	20学前3班	覃明鑫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49	20学前4班	罗晴日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50	20学前4班	陆春香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51	20学前4班	杨再娟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52	20学前5班	李丽飞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53	20学前5班	韦娇娟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54	20学前5班	梁倩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55	20学前6班	谭冬娇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56	20学前6班	黄婷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57	20学前6班	王武婷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58	20学前7班	李美英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59	20学前7班	杨亚生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60	20烹饪1班	农玉先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61	20烹饪1班	骆宗幕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62	20烹饪1班	黄章盛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2021年百农育才扶贫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

序号	班级	学生名单	资助学生基本情况	资助金额(元)
63	20烹饪2班	邓国达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64	20烹饪2班	黄金耿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65	20烹饪2班	黄振华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2022年百农育才扶贫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

序号	班级	学生名单	资助学生基本情况	资助金额(元)
63	21级新能源2班	罗绍广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64	21级中餐烹饪1班	陆勇吉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65	21级中餐烹饪1班	黄仁锋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66	21级中餐烹饪1班	杨再宝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67	21级中餐烹饪2班	李世福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68	21级中餐烹饪2班	张东叶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69	21级中餐烹饪2班	杨云锋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70	21级中餐烹饪3班	黄红美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71	21级中餐烹饪3班	曾昌林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72	21级中餐烹饪3班	黄艳春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73	21级中餐烹饪3班	唐福记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74	21级中餐烹饪4班	施俊杰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75	21级中餐烹饪4班	陈米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76	21级中餐烹饪4班	韦吉祥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2022年百农育才扶贫助学金资助学生名单

序号	班级	学生名单	资助学生基本情况	资助金额(元)
32	21级幼儿保育5班	王妹姑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33	21级幼儿保育6班	潘荣绕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34	21级幼儿保育6班	杨秋燕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35	21级幼儿保育6班	李子怡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36	21级幼儿保育7班	何慧婷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37	21级幼儿保育7班	黄慧琼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38	21级幼儿保育7班	覃慧珍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39	21级汽修1班	何天祥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40	21级汽修1班	王荣敏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41	21级汽修2班	黎莹喜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42	21级汽修2班	廖显辉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43	21级汽修3班	黄永宁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44	21级汽修3班	黄立龙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45	21级汽修4班	熊玉杰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46	21级汽修4班	王散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47	21级汽修4班	党海神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48	21级汽修5班	李荣贵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49	21级汽修5班	潘进欢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50	21级电子班	黄部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51	21级电子班	许广欢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52	21级工业机器人班	李少刚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53	21级工业机器人班	秦华财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54	21级电子商务1班	韦宏文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55	21级电子商务1班	农秀丽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56	21级电子商务2班	李继城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57	21级电子商务2班	何东江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58	21级新能源1班	黄乐乐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59	21级新能源1班	周康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60	21级新能源1班	颜泽吉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0
61	21级新能源2班	黄承龙	脱贫家庭学生	2000
62	21级新能源2班	黄承东	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学生	2000

2.资金支持

关于建立政府抑制价格异常波动生猪生产销售体系的合作协议

甲方：百色市价调办

乙方：广西百色红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预防生猪价格周期性大起大落，确保我市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完成自治区下达的预期调控目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守信的原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就建立抑制价格异常波动生猪生产销售体系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充分利用自身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生猪养殖，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百色城区建立抑制价格异常波动生猪生产销售体系，为政府实施2013年市场猪肉价格调控储备壹万头(10000)头平价生猪，当市场生猪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按政府要求的价格及时投放市场，抑制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若2013年未动用，则按累推法累推到下一年度使用。

第二条：甲方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菜篮子”工程建设政策，根据价格调控需要和《百色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叁佰万元(¥3000000元)扶持乙方建立抑制价格异常波动生猪生产销售体系，储备调控生猪(含生猪生产、销售、储备、直销商店建设等)，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拨付。

第三条：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抑制价格异常波动生猪生产销售体系直销建设，在百色城区东风、人民、向阳、拉域、东合、城西等大型集贸市场设立抑制价格异常波动生猪生产销售体系直销商店，以自产自销为主，销售自产的生猪产品，配套销售粮油、蛋类等生活必需品。

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政府需要调控市场价格时，带头执行政府价格调控政策，严格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时段、品种、价格和数量进行销售，并积极组织货源投放市场，确保市场价格调控需要。

第四条：甲方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生猪生产、销售及抑制价格异常波动生猪生产销售体系直销商店建设的规划布局和税费优惠政策等工作。

第五条：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建立产品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生产销售的生猪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质量安全规定，并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乙方作为甲方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价格监测预警预报义务，配备专(兼)职采报价员，协助甲方做好市场调查、价格预警等工作。

第七条：甲方应指导乙方开展价格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帮助乙方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主动为企业提供有关价格政策法规和价格信息服务。

第八条：乙方应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规范化建设要求建设抑制价格异常波动生猪生产销售体系直销商店，同时建立健全明码标价、台帐等内部价格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法规，加强价格自律，抵制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九条：甲方应根据价格调控目标要求和《百色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定期对乙方的经营情况和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效益进行检查考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数据材料。

第十条：乙方若发生法定代表人、地址等重大变更或重大产权转让、

破产等，应当在变更或相关情况发生之前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面退出平价生产经营；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取消本合作项目，同时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并追回各项补贴资金。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营，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2、在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期，不按政府规定的时间、品种、数量和价格销售商品的。

3、销售商品短斤少两或有质量问题，造成较大或恶劣影响的。

4、不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和报送价格信息资料或报送价格信息弄虚作假，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遵从规定；未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平价生猪储备投放市场完后有效。

甲方：百色市行调办

乙方：百色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廖荣兵

联系人：廖荣兵

联系电话：1882682788

联系电话：1882682788



3. 社会活动



△2017年3月26日隆林黑猪百林鸡推广活动



△2017年3月26日隆林黑猪百林鸡推广活动

2017年春季学期第二课堂教学总结

本学期联合广西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在红谷公司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开展了以“鱼腥草桔苓合剂对雏鸡抗传支效果的研究”为基础的第二课堂活动。本次活动共有17名15、16级学生参与。自2月21日至6月30日，共开课18次，完成实训教学11次，理论教学7次。教学效果总体表现较好，学生通过自己动手体验实训内容，加快了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消化。尤其针对15级升专学生科研实验素养培养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学生也反映学到了很多知识。由于15级学生5月份外出实习，15级以老带新，在两位教师的指导下也逐渐培养出一批16级扎实肯干的学员，为后续课程的继续开展奠定了一些基础。但整个教学过程中也存在很多问题，首先在保证实验完整性的前提下，没有多余的材料给学生反复练习提高，虽然本课程没有花费学校经费，但相关费用紧张和参与学生人数逐渐增加导致了学生平均参与度降低，对教学质量必定有所影响。其次，学生基础能力差，很多理论性知识没有办法扩展，只能停留在一些比较低端，浅显的内容，如果要针对升专升本学生进行提高，还需要有更多理论知识铺垫。第三学生综合素质决定了教学成果并未达到最佳状态，有个别学生只是因为跟不上进度而放弃，比较可惜。第四，本活动基本利用周六周日来完成，教师没有任何补贴或劳务费用，极大程度上考验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建议学校规范第二课堂教学的量化及薪资，同时加强对第二课堂的支持力度，我等教员也将继续努力开辟学校第二课堂的新篇章。

情似高原

2017



科任教师: 李永强 许亚斌

2017年7月8日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第二课堂”拓展活动开展



△百色农业学校与广西大学开展“隆林黑猪”相关科研项目采样工作



△百色农业学校与广西大学开展“隆林黑猪”相关科研项目采样样本



△校企合作开展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开展



△校企合作开展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开展



△校企合作开展职业教育宣传活动开展



△校领导与红谷公司代表携红谷公司特色产品参加职业教育成果展